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20吨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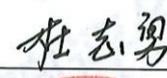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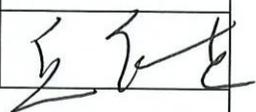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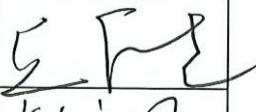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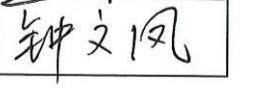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安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48815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6h3nq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20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2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安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4BRFL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文校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志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志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P5EX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丘仁杰	11354443509440496	BH0030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丘仁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03050	
钟文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131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P5EX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20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编号:q6h3nq,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丘永清

2025年8月11日



编号: S26120180534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P5EX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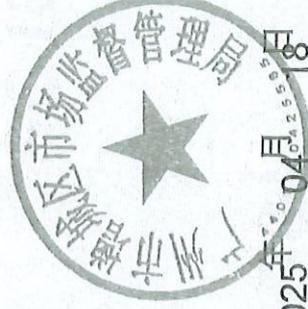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丘永清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岗星路南二巷1号201-5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P5EX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20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丘仁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9440496，信用编号BH0030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丘仁杰（信用编号BH003050）、钟文凤（信用编号BH05613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P5EX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8月 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25
No.: 00109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丘仁杰

管理号: 11354443509440496
File No.:

姓名: 丘仁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丘仁杰（身份证件号码441426198103252230）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P5EX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8月 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钟文凤（身份证件号码44098119910817226X）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P5EX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钟文凤

2025年 8月 11日



姓名 钟文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根子镇高田
 奎珠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91081722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0-2037.10.20



2025080435082968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丘仁杰		证件号码	4414261981032522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04 09: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4 09:49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080434510465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文凤		证件号码	44098119910817226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04 09: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4 09:4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69
附图 2：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70
附图 3：平面图布置图 比例 1:500	71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图	72
附图 5：分区防渗示意图 比例 1:500	73
附图 6：工程师现场勘察图片	74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75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76
附件 3：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租赁合同	77
附件 4：项目备案	86
附件 5：污水处理协议	87
附件 6：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 2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1426-04-01-5761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志勇	联系方式	15089485877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55 分 54.222 秒，北纬：24 度 33 分 43.0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41426-04-01-576104									
总投资（万元）	81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4.8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建设</td> <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 <td>本项目废水排至布惊生活垃圾卫</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建设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废水排至布惊生活垃圾卫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建设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废水排至布惊生活垃圾卫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值，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提供。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高温化制法”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列出的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14. 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p> <p>2.1、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选址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表1-2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选址条件符合性分析

农业部令2022年第8号	本项目	符合性
<p>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p> <p>（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p> <p>（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p> <p>（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p>本项目厂界距最近的居民区（神对门）829m，500m范围内无动物诊疗场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p> <p>本项目厂址周围设有围墙，人、车分离，设有人员单独出入口、更衣消毒室，设有运输车辆消毒通道。</p> <p>本项目配有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本项目设有废气处理设施，依托项目垃圾填埋场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p>	符合
<p>第十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p> <p>（二）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p> <p>（三）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p>	<p>本项目设有无害化处理车间及冷库，冷库选址符合《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中的要求。运输病死畜禽采用专用的封闭车辆。</p> <p>本项目建立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p>	符合

2.2、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处理工艺属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提到的“高温法”，工艺上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其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农医发〔2017〕25号	本项目	符合性
4.2高温法	适用对象同4.2.1不得用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	本项目仅收集、处理不属于《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

		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动物及产品、组织的处理。其他适用对象同4.1.1。	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确认为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猪密螺旋体痢疾、猪囊尾蚴、急性猪丹毒、钩端螺旋体病(已黄染肉尸)、布鲁氏菌病的染疫动物”以外的其他疫病的染疫较小型动物(如猪等)	
		可视情况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进行破碎等预处理。处理物或破碎产物体积(长×宽×高)≤125cm ³ (5cm×5cm×5cm)。	本项目进行破碎预处理	符合
		向容器内输入油脂,容器夹层经导热油或其他介质加热。	本项目经加热为电加热,使用导热油加热。	符合
		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输送入容器内,与油脂混合。常压状态下,维持容器内部温度≥180℃,持续时间≥2.5h(具体处理时间随处理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	本项目破碎预处理后的物料由螺旋输送进入高温罐,常压状态下,维持容器内部温度≥180℃,持续时间≥2.5h。	符合
		加热产生的热蒸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后排出。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热产生的动物尸体残渣传输至压榨系统处理。	本项目残渣经压榨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符合
		操作注意事项同4.2.2.2应使用合理的污水处理系统,有效去除有机物、氨氮,达到GB8978要求。	本项目委托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MBR+DTRO”污水处理工艺,能有效去除有机物、氨氮,可以达到(GB8978-1996)要求。	符合
	5.1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 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体积、数量相匹配。 包装后应进行密封。 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做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洗消毒。	本项目接收病死畜禽使用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防腐蚀的包装箱(桶),容积、尺寸多样,数量满足日最大处理能力要求。使用后的一次性包装材料进行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使用后清洗消毒。	符合
	5.2 暂存	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物品腐败。	本项目设有冷库,制冷剂采用R410A,对产品进行冷冻,地面进行防水、防	符合

	<p>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p> <p>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p> <p>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p>	<p>渗、防鼠、防腐处理，冷库门贴有标识，安排人员进行定期消毒。</p>	
5.3 转运	<p>可选择符合GB19217条件的车辆或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p> <p>专用转运车辆应加施明显标识，并加装车载定位系统，记录转运时间和路径等信息。</p> <p>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p> <p>转运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p> <p>若转运途中发生渗漏，应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p> <p>卸载后，应对转运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p>	<p>本项目采用密闭式防渗漏、防腐蚀的专用厢式运输车进行病死畜禽运输，并设置标识。进出厂区车辆及相关工具进行清洗、消毒。</p>	符合

2.3、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3号）选址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2022年农业部令3号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章 收集	<p>第十三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向承运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通过农业农村部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p> <p>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核实相关材料信息，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充相关材料。</p>	<p>本项目采用专用的密闭式防渗漏、防腐蚀的专用厢式运输车进行病死畜禽运输。</p> <p>每次拉运完动物尸体均进行消毒处理</p>	符合
	<p>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p> <p>（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p> <p>（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p> <p>（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p>		符合

第三章 无害化处理	<p>(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p> <p>第十五条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及时对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p> <p>(二)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妥善处理后再继续运输；</p> <p>(三)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p>		符合
	<p>第十七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设计处理能力应当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处理量，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载能力应当与区域内畜禽养殖情况相适应。</p>	本项目为集中式无害化处理工程，设计能力20t/d，配备专用运输车，满足区域病死畜禽处理	符合
	<p>第十八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本项目已取得卫生防疫合格证。	符合
	<p>第二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p>	本项目配有专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符合
	<p>第二十三条 鼓励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的，应当严控无害化处理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p>	本项目无害化处理的副产品包括粗油脂及骨肉粉，其中粗油脂作为工业用油原料外售，骨肉粉作为有机肥残渣外售。	符合
	<p>第二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本办法第三条之外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无特殊风险物质的证明。</p>	<p>本项目处理工艺属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提到的“高温法”，工艺上符合技术规范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将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管，并按相关规定签订销售合同。</p>	符合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所处位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厂址四周空旷，厂区通风良好。本项目选址500米内无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周边具有良好的卫生条件，无其他污染源，交通运输方便，具有可靠的水源电源及排水条件，符合《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中的冷库选址要求。

项目厂址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厂址四周均为林地、荒地、垃圾填埋场库区。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本项目原料（病死畜禽）收购由本企业自备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运输，所在区域环境良好，交通便利，运输便捷，有利于降低企业运营费用。本项目厂界距最近的居民区（神对门）829m。即本项目500米内无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3000米内无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相关规定：“（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本项目已取得卫生防疫合格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位于ZH44142630001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30001，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国管辖海域面积25.49%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综合废水进入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3000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6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05.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9.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52%。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综合废水进入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区
ZH44142630001	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梅州市	平远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稀土新材料、中医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延伸稀土	本项目不位于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	相符	

	<p>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酒水饮品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非金属矿制品两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p> <p>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5)【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6)【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p>	<p>本项目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p>	相符

	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2)【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不涉及矿产资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推进城中村及旧圩镇等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平远县大柘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对历史遗留(闭坑和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推进东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城中村及旧圩镇等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平远县大柘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小区)。不涉及矿山生态修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2)【风险/综合类】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相符

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

准实施.....”。此外，规定.....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化制过程产生的油雾。化制是利用高温高压等条件将病死畜禽转化为可利用物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畜禽的肌肉、骨骼、内脏等部位在高温高压和化学试剂的作用下，其有机成分会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从而产生 VOCs。尤其是在化制过程中的蒸汽排放环节，蒸汽中可能携带从各个部位挥发出来的 VOCs。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在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时，相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可保证 VOCs 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与《梅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如下：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固废处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物料，仅病死畜禽在高温化制过程中会产生 VOCs，属于“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物料与《梅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冲突。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具体目标如下：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综合废水进入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

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区域的规划定位和发展要求。

(4) 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一、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做大做强烟草、电力、建材、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等五大支柱产业，加快支柱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优化完善环保设施配套，科学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服务支撑，助力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固废处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处理”，属于环境治理业，与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不冲突。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可行性分析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

(5)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表1-7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摘选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1.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1.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相关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1.5		无组织排	VOCs 物料存储无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	本项目病死畜禽常温不会挥发，储存于物料仓内；在非取用

		放 控 制 要 求	组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包装 袋 在 非 取 用 状 态 时 应 当 加 盖 、 封 口 ， 保 持 密 闭 。VOCs 物 料 储 库 、 料 仓 应 当 利 用 完 整 的 围 护 结 构 将 污 染 物 质 、 作 业 场 所 等 与 周 围 空 间 阻 隔 所 形 成 的 封 闭 区 域 或 者 封 闭 式 建 筑 物 。	时 处 于 （ 加 盖 ） 密 封 状 态 ， 可 有 效 控 制 VOCs 废 气 挥 发 至 空 气 中 。		
			16	VOC s 物 料 转 移 和 输 送	液 态 VOCs 物 料 应 当 采 用 密 闭 管 道 输 送 。采 用 非 管 道 输 送 方 式 转 移 液 态 VOCs 物 料 时 ， 应 当 采 用 密 闭 容 器 、 罐 车 。	本 项 目 使 用 的 病 死 猪 采 用 密 封 良 好 的 塑 料 桶 在 厂 房 内 进 行 转 移 。	符 合
			1.7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粉 状 、 粒 状 VOCs 物 料 应 当 采 用 气 力 输 送 设 备 、 管 状 带 式 输 送 机 、 螺 旋 输 送 机 等 密 闭 输 送 方 式 ， 或 者 采 用 密 闭 的 包 装 袋 、 容 器 或 者 罐 车 进 行 物 料 转 移 。	本 项 目 内 未 使 用 粉 状 VOCs 物 料 。	符 合
			1.8	工 艺 过 程 VOC s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物 料 投 加 和 卸 放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应 当 符 合 下 列 规 定 ： a） 液 态 VOCs 物 料 应 当 采 用 密 闭 管 道 输 送 方 式 或 者 采 用 高 位 槽 （ 罐 ） 、 桶 泵 等 给 料 方 式 密 闭 投 加 。无 法 密 闭 投 加 的 ， 应 当 在 密 闭 空 间 内 操 作 ， 或 者 进 行 局 部 气 体 收 集 ， 废 气 应 当 排 至 VOCs 废 气 收 集 处 理 系 统 ； b） 粉 状 、 粒 状 VOCs 物 料 应 当 采 用 气 力 输 送 方 式 或 者 采 用 密 闭 固 体 投 料 器 等 给 料 方 式 密 闭 投 加 。无 法 密 闭 投 加 的 ， 应 当 在 密 闭 空 间 内 操 作 ， 或 者 进 行 局 部 气 体 收 集 ， 废 气 应 当 排 至 除 尘 设 施 、 VOCs 废 气 收 集 处 理 系 统 ； c） VOCs 物 料 卸 （ 出 、 放 ） 料 过 程 应 当 密 闭 ， 卸 料 废 气 应 当 排 至 VOCs 废 气 收 集 处 理 系 统 ； 无 法 密 闭 的 ， 应 当 采 取 局 部 气 体 收 集 措 施 ， 废 气 应 当 排 至 VOCs 废 气 收 集 处 理 系 统 。	本 项 目 有 机 废 气 由 集 气 罩 收 集 后 ， 经 “ 活 性 炭 吸 附 + 碱 液 喷 淋 塔 ” 装 置 处 理 ， 再 通 过 15m 排 气 筒 达 标 排 放 。	符 合
			1.9		VOCs 质 量 占 比 > 10% 的 含 VOCs 产 品 ， 其 使 用 过 程 应 当 采 用 密 闭 设 备 或 者 在 密 闭 空 间 内 操 作 ， 废 气 应 当 排 至 VOCs 废 气 收 集 处 理 系 统 ； 无 法 密 闭 的 ， 应 当 采 取 局 部 气 体 收 集 措 施 ， 废 气 应 当 排 至 VOCs 废 气 收 集 处 理 系 统 。含 VOCs 产 品 的 使 用 过 程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以 下 作 业 ： a） 调 配 （ 混 合 、 搅 拌 等 ） ；	本 项 目 有 机 废 气 由 集 气 罩 收 集 后 经 “ 活 性 炭 吸 附 + 碱 液 喷 淋 塔 ” 装 置 处 理 ， 再 通 过 15m 排 气 筒 达 标 排 放 。	符 合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1.10		<p>其他要求：</p> <p>a)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建设单位拟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本项目车间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符合

（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主要措施：（一）强化固定源 NO_x 减排；（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其中要求“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

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三）强化移动源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四）实施重点时段减排；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废治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物料，病死畜禽常温不挥发，仅在高温化制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部分废气，属于“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拟租用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土地 4920 平方米（折合 7.38 亩），主要建设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洗消中心、危险废物暂存间、值班室、冷库、畜禽无害化成品车间购置化制设备、压榨设备、真空干燥设备、洗消设备、冷库设备、运输车辆等需要的相关设备，形成一条病死畜禽干法化制生产线，并完善防疫、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等辅助设施和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主要包括收集网络、干法化制处理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消毒防疫设施及配套管理设施。建设一条日处理能力 20 吨的规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受梅州安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2.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故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表（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 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现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本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 2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安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厂区

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931750031°，北纬 24.562106662°。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8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4.81%；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20m²

生产班制：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长 2400 小时。

生产规模：本项目采用“高温化制法”处理工艺，最大处理动物尸体量为 6000t/a，年产生粗油脂 600t/a、骨肉粉 2340t/a。

建设内容：购置化制设备、压榨设备、真空干燥设备、洗消设备、运输车辆等需要的相关设备，形成一条病死畜禽干法化制生产线，并完善防疫、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等辅助设施和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主要包括收集网络、干法化制处理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消毒防疫设施及配套管理设施。建设一条日处理能力 20 吨的规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约 375m ² ，1 层，层高 7m，包括主要布置无害化处理设备。	
辅助工程	洗消中心	建筑面积 96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用于员工及车辆设备洗消。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无害化处理车间内部东北侧旁，面积为 2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值班室	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南侧。	
仓储工程	冷库	建筑面积约 148m ² ，1 层，层高 3.5m，包括主要布置冷冻设备。制冷剂为 R410A。	
	畜禽无害化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1 层，层高 7m，包括主要布置成品库。	
运输工程	运输	配套病死畜禽专用运输车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综合废水进入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供热	项目采用电加热，化制罐夹套中进行间接加热，不接触物料；生产余温可以满足车间内取暖，办公室由电暖器供热。	
	供电	项目用电由供电公司负责供给，项目区周围建有完善的供电网络，该项目只需自就近的供电网引线，即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制冷	本项目冷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48m ² ，使用制冷剂采用 R410A。	
生产工艺	无害化处理工艺	高温化制法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综合废水委托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MBR+DTRO”。	
	地下水、土壤防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害化处理区、洗消中心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厚度 MB≥3.0m，渗透系数满足 ≤10 ⁻¹⁰ cm/s。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投料口、破碎机、油渣分离出口、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机油、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导热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每日按处理 2 批次计算，每批次可处理 10t，可实现年处理病死畜禽 6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1	进料系统	铲车	台	1	
2	原料预处理系统	原料仓	台	1	3 根功率 11kw 绞龙
3		原料破碎机	台	1	工作效率：10 吨/h,功率：P=37kw
4		泵送系统	台	1	液压驱动配套气动清料（包括压缩机，储气罐）
5	化制机系统	化制罐 01600x5000	台	1	调速电机：功率：45kw
6	出料系统	电机	台	1	动力 4kw
7	上料系统	电机	台	2	动力 2.2kw

8	榨油系统	进料斗	套	1	动力 2.2kw
9		榨油机	套	1	动力：37kw
10	出料系统 (脱脂物料)	电机	台	1	动力 3kw
11	真空干燥系统	真空泵组	套	1	功率：P=15kw；
		冷却塔	台	1	功率 P=2.2kw
		水循环泵	台	1	功率 P=3kw
		药物洗涤塔	台	1	BZ1200-5 四氟喷淋泵；
		引风机	台	1	Y6-41 型，功率：4kw；
12	加热系统（电加热 导热油系统）	电加热炉	套	1	电加热管：50kw/支*12 支（备用 2 支）
13		导热油泵	套	1	12kw*2
14	洗消系统	水泵	台	4	2.2kw*4
		热风机	台	6	50kw*6
15	通风系统	负压通风机	台	8	2.2kw*8
16	照明系统	led 系列灯	套	一批	29kw
17	空调系统	分体式空调	台	5	4.5kw*5
		水冷式风扇	台	2	2.5kw*2
18	制冷系统	制冷设备	台	1	110m ²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仅收集、处理由正规养殖场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经证实不属于《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确认为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猪密螺旋体痢疾、猪囊尾蚴、急性猪丹毒、钩端螺旋体病（已黄染肉尸）、布鲁氏菌病的染疫动物”的染疫较小型动物（如猪等），收集范围为平远县范围内，病死畜禽由本企业自备封闭运输车运至厂内进行处理。

本项目主要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t/a)	备注
1	病死畜禽	t/a	6000	接受
2	NaOH（废气处理）	t/a	0.67	外购
3	制冷剂（R410A）	t/a	0.50	外购
4	新鲜水	t/a	248.33	市政供水

5	导热油	t/a	0.3	外购
6	机油	t/a	0.2	
7	过氧化乙酸（车辆消毒）	t/a	0.08	外购
8	电	kw·h/a	700000	市政电网

5、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提到的“高温法”，产品为骨肉粉和粗油脂。根据同类型企业多年生产经验，病死畜禽中骨肉粉（有机肥残渣）重量约占病死动物重量的39%，油脂重量约占病死动物重量的10%，水分重量约占病死动物重量的51%。

本项目具体产品产量见表2-5。

表2-5 主要产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粗油脂（生物柴油原料）	t/a	600	棕酮酸、硬脂酸的甘油三酸酯	外售作为工业用油原料
2	骨肉粉（有机肥残渣）	t/a	2340	含蛋白、纤维等	外售做有机肥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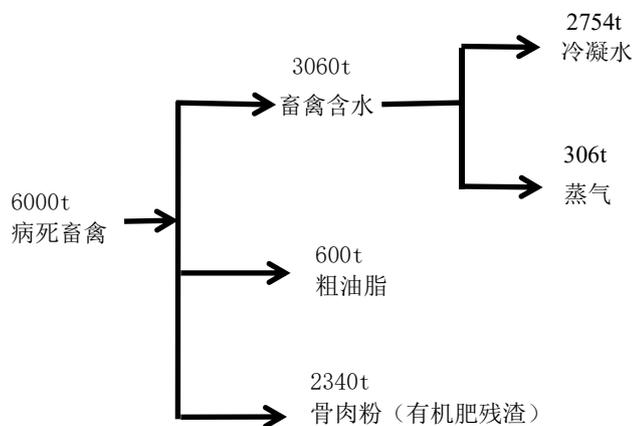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喷淋塔补水、冷却塔补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

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通用值，即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80\text{m}^3/\text{a}$ ， $0.93\text{m}^3/\text{d}$ 。

②喷淋塔补水：本项目喷淋塔液池容积约为 20m^3 ，喷淋液在循环水池中循环利用。碱喷淋水池初次用水 20m^3 ，日常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氢氧化钠无需溶解，直接添加至循环水池内，进行 pH 调配，确保 $\text{pH}\geq 12$ 无量纲以上，则年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③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地面冲洗用水：无害化处理车间（主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消毒，平均每天冲洗地面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冲洗用水系数按 $1.5\text{L}/\text{m}^2$ 计，主车间占地面积为 375m^2 ，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562\text{m}^3/\text{d}$ （ $168.75\text{m}^3/\text{a}$ ）。

④设备冲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设备如破碎机、反应釜、螺旋输送机以及压榨机等设备运行后均需清洗，本项目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25m^3 ， $75\text{m}^3/\text{a}$ 。

⑤车辆冲洗用水

1) 项目需对出入运输病死畜禽的车辆进行消毒处理，每车平均运输约 4 吨，每日运输 5 车次，每年约 1500 车次，每次出厂前和进厂后均须进行消毒清洗，每次用水量约 40L，则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2) 项目需对出入运输产品的车辆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建设方提供每个月会运输一次产品，每车平均运输 30 吨，每年运输约 62 车次，每次出厂前和进厂后均须进行消毒清洗，每次用水量约 60L，则用水量为 $0.0124\text{m}^3/\text{d}$ ， $3.72\text{t}/\text{a}$ 。

则车辆冲洗用水合计为 $63.72\text{t}/\text{a}$ 。

⑥冷却塔补水：初次用水 20m^3 ，每日补水 1m^3 ，即 $30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委托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污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0.84\text{m}^3/\text{d}$ ，即 $252\text{m}^3/\text{a}$ 。

②地面冲洗废水：按用水量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506\text{m}^3/\text{d}$ ， $151.875\text{m}^3/\text{a}$ ，

此部分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③设备清洗废水：按用水量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225\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④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19116\text{m}^3/\text{d}$ ， $57.348\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⑤喷淋废水：本项目喷淋液日常均在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大约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0m^3 ，更换时在循环水池中对喷淋废水进行酸碱中和（pH 控制在 6~9 无量纲之间）处理后，此部分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⑥污蒸气冷凝水：项目高温化制过程中会产生化制蒸气，成分主要为病死畜禽自带水、血液等，项目病死畜含水量约 51%，本项目年处理病死畜禽 $6000\text{t}/\text{a}$ ，产水量为 $3060\text{m}^3/\text{a}$ ，其中冷凝水为 $2754\text{m}^3/\text{a}$ 经冷凝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剩余 $306\text{t}/\text{a}$ 以不凝气状态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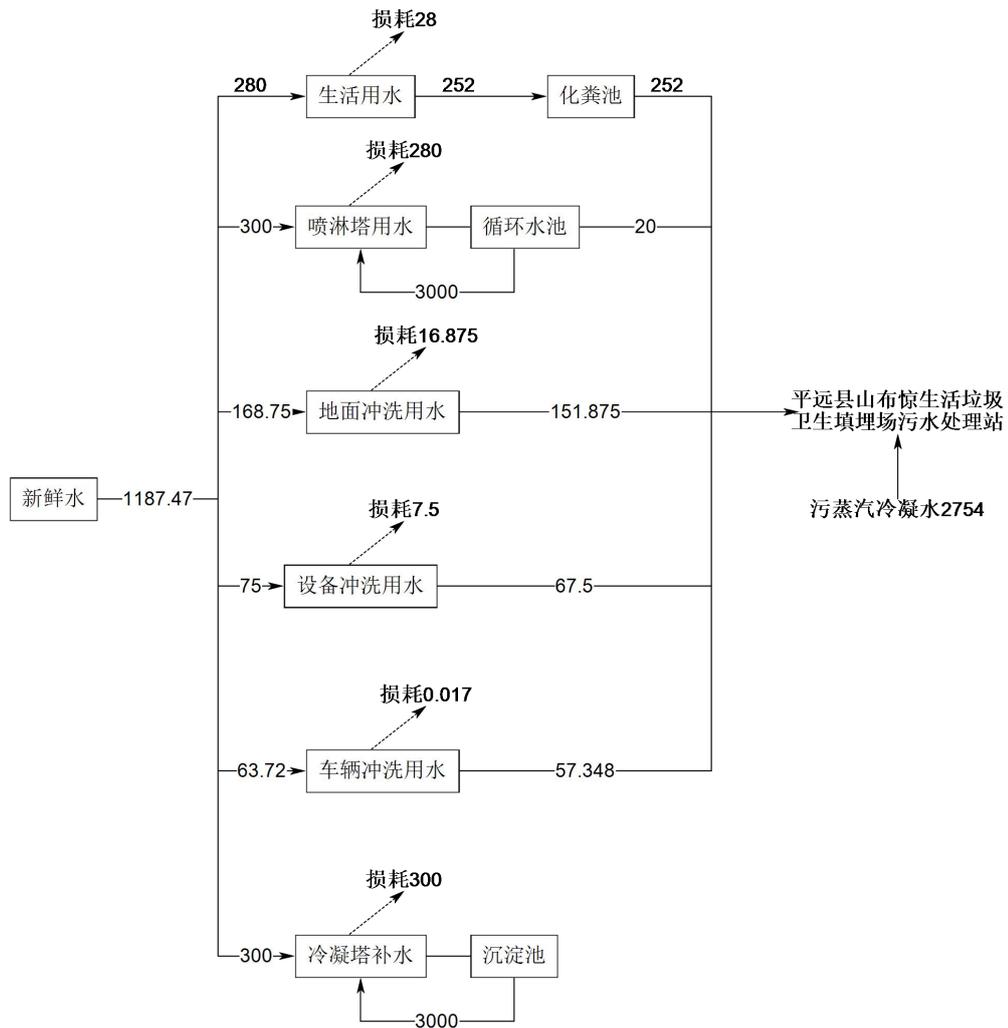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供热使用导热油炉供热，办公楼和生活用房采用电暖器供暖。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厂员工 10 人，厂区提供食宿，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共计运行 2400h/a。

9、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厂区

	<p>构筑简洁。无害化处理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冷库位于无害化车间西侧；成品库位于无害化车间西南侧，用于产品暂存；洗消中心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目前该企业主体工程基本已经建成，本次项目施工期未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建构筑物，仅进行新增产线的安装、调试，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作分析。</p> <p>2、运营期</p> <p>（一）畜禽无害化处理工艺</p> <p>本项目采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提到的“高温法”进行处理。该处理技术彻底、杀菌效果有保障，病死动物处理后得到生物有机肥残渣（骨肉粉）和粗油脂，能够再次利用，实现资源循环。该工艺采用高温高压的方式，处理物中心温度$\geq 180^{\circ}\text{C}$，压力$\geq 0.5\text{Mpa}$（绝对压力），持续时间$\geq 4\text{h}$。</p> <p>本项目仅收集、处理由养殖场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经证实不属于《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确认为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猪密螺旋体痢疾、猪囊尾蚴、急性猪丹毒、钩端螺旋体病（已黄染肉尸）、布鲁氏菌病的染疫动物”的染疫较小型动物（如猪等）。</p> <p>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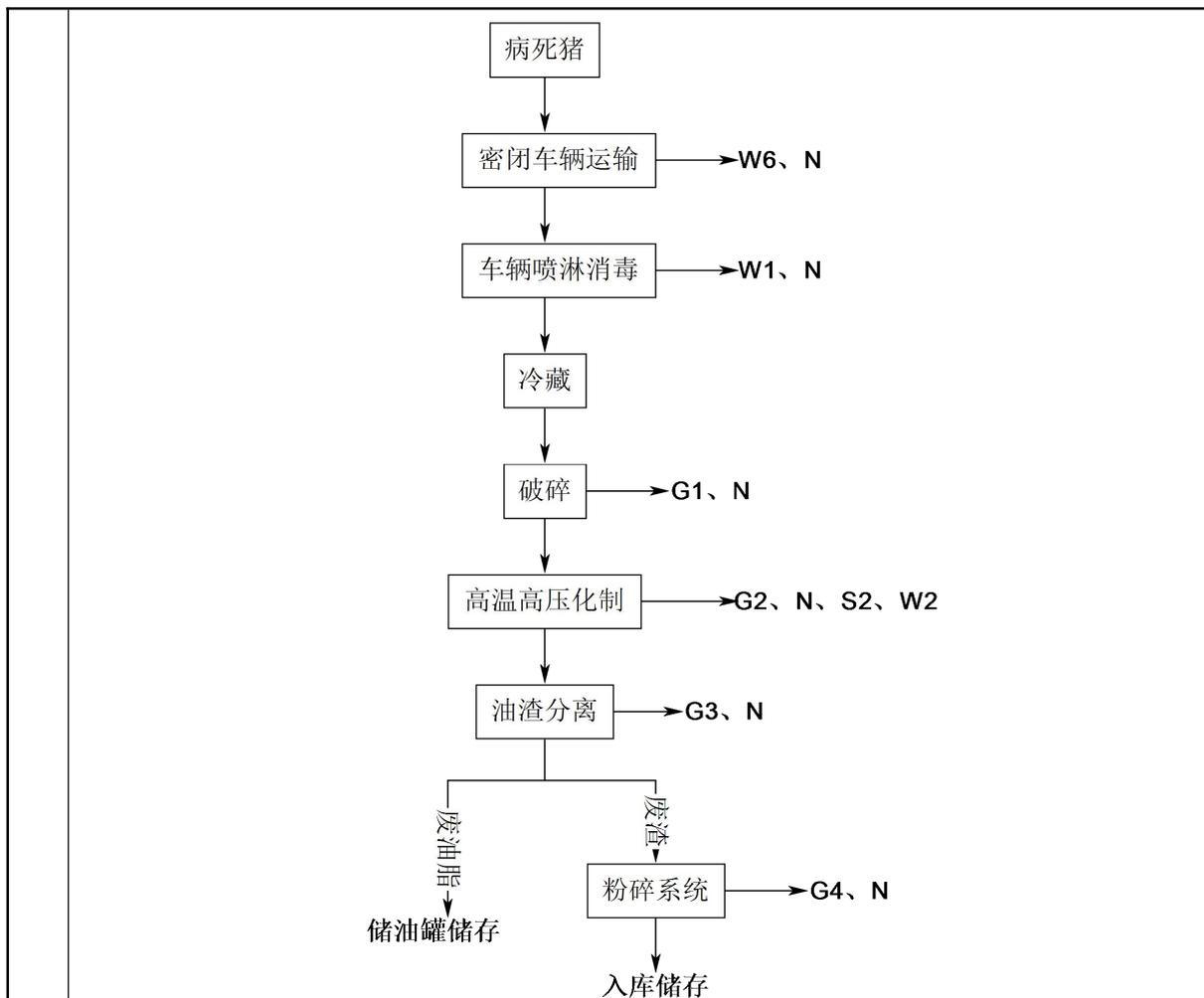


图 2-2 畜禽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

1、封闭式运输：本项目采用自备专用封闭式车辆将附近各村屯收集点冷库密闭周转箱内动物尸体运输至厂区无害化处理中心。封闭式车辆防止运输过程发生病原体的传播，密闭式周转箱易于装卸，操作人员不用直接接触病害动物。

2、病死动物进入处理厂区：由工作人员将病死畜禽送入无害化处理厂区，进行统一消毒。动物尸体立即装入预破碎设备内，暂时不能处理的病死动物，则根据待处理时间的长短分别放入冷库存放，等待处理。

3、车辆消毒：卸车完毕后，封闭运输车及周转箱进入车辆消毒通道进行喷淋消毒（过氧乙酸）清洗处理。

4、破碎：病死畜禽尸体经专用的破碎机进行预破碎处理，将破碎后的动物尸体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打入化制罐进行无害化处理。投料过程及破碎过程中

可能会产生恶臭气体，此部分废气通过设置在进料口、破碎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高温化制：将病死畜禽放入化制机内受干热与压力的作用而达到化制的目的。化制机采用电加热，本项目配置冷凝塔，用水作为循环冷却剂吸收热量排放至大气中，以达到散热降温的作用，在此过程中冷凝塔需进行补水，补水目的是补充因蒸发或其他方式造成的水损失，以保持冷却塔的正常运转）对物料进行加热升压灭菌（高温蒸气不直接接触化制的肉尸，而是在循环于化制机夹层中进行间接加热）。在高温、压力的作用下进行灭菌处理，病毒一般在 70℃高温下均难以存活。当化制机升温至 180℃，压力 0.5Mpa（绝对压力）后，进行卸压，将空气抽出，进行降温（即低温干燥过程），保持该压力和温度（温度 180℃，压力 0.5Mpa）4h，使物料充分受热，将病死动物尸体中存在的致病菌杀灭，同时动物油脂受热融化，蛋白质变性凝固。化制机内部设有搅拌装置，化制过程通过搅拌装置对物料进行搅拌，防止肉块黏结成块，项目化制时间和化制压力符合《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相关规定要求，能够将全部致病菌及芽孢全部杀死，保证无害化处理副产品的生物安全性。

项目低温干燥工段在卸压过程中以负压的形式将加热后物料内的水蒸气抽出引至冷却收集系统。负压抽真空结束后，将剩余的物料通过输料泵送入压榨机中。

此部分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封闭设备自带管道将这部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油渣分离：物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进入压榨机中进行物理脱脂。压榨机是利用螺旋轴将油料从进料口推入并在压榨膛内连续推进，螺旋轴每转一周，就将榨料向前推进一段，而榨膛内的空间体积不断变小，加上螺纹向前的推动力，使榨料被压缩。在这个压缩过程中，油被榨出来。榨出的油不断从榨笼壳上的缝隙中流出，而饼块从另一端出饼口排出机外。排出机外的骨饼进行密闭粉碎，粉碎后人工包装后即可入库外售。粗油脂通过输油系统进入储油罐中、待售。

油渣分离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此部分废气通过设置在油渣分离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

	<p>排放，粉碎过程全密闭进行，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3、产排污环节分析</p> <p>①废气：投料、破碎过程中及油渣分离口处恶臭气体 G1，高温化制过程中不凝气中含有的恶臭气体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2，油渣分离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气体 G3，半成品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G4。</p> <p>②废水：生活污水 W3、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W4、设备冲洗废水 W5、车辆冲洗废水 W6、喷淋废水 W1、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线污蒸气冷凝水 W2。</p> <p>③噪声：循环各种泵类、电机、风机以及生产设备噪声等。</p> <p>④固体废物：废机油、导热油 S1、废活性炭 S2、废机油桶 S3、导热油桶 S4、生活垃圾 S5。</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租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 功能区划</p> <p>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柚树河和大柘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柚树河、大柘河水质标准均为 II 类，柚树河、大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基本农田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水源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风景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森林公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自然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生态功能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三河、三湖、两控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柚树河和大柘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柚树河、大柘河水质标准均为 II 类，柚树河、大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水源保护区	否	风景保护区	否	森林公园	否	自然保护区	否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项目	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柚树河和大柘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柚树河、大柘河水质标准均为 II 类，柚树河、大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水源保护区	否																											
	风景保护区	否																											
	森林公园	否																											
	自然保护区	否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大柘河、柚树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的有关规定，柚树河、大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p> <p>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饮用水源：2024 年梅州市 8 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断面：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p>																													

升。15个主要河段和4个湖库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主要河流和湖库：2024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4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座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国考、省考、市考断面：16个省考（含8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比上年上升了13.3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持平。

3、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梅州市平远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常规指标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04月14日发布的《2024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2024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3微克/立方米；NO₂年平均浓度为16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2微克/立方米；SO₂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PM_{2.5}年平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1微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06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14微克/立方米；CO第95百分位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表 3-2 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16	40	40.00	达标

PM ₁₀	28	70	40.00	达标
PM _{2.5}	18	35	51.43	达标
一氧化碳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	106	160	66.25	达标

备注：1、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表 3-2 统计结果可知，梅州市各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补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TSP 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6 日对项目周边居民点进行实测（报告编号：PHTT20251226）。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6 日

③测点布设

监测点分布见表 3-3，布点图见图 3-1。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G1	居民点	TSP	西南	829



图 3-1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采用单项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具体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S_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S_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

⑤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⑥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最大浓度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居民点	TSP	日均值	0.025-0.053	0.3	达标

现状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选址为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

	<p>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改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7、地下水、土壤</p> <p>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项目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因此，项目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通过现场踏查，本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特殊敏感区，无重要旅游景点，距离周围村屯居民较远。</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四周为林地、荒地、垃圾填埋库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评价区域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运营期：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及颗粒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表 1 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	
	排放量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4.9	15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1.5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颗粒物	/	/		1.0

表 3-6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4.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企业已与平远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签署本项目污水处理协议，协议中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直接排入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由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达标后接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所有环保责任由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承担。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因子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VOC_s、COD、氨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名称	本工程
		预测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VOCS	0.0372
废水	COD	0
	氨氮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目前该企业主体工程基本已经建成，本次项目施工期未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建构筑物，仅进行新增产线的安装、调试，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作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包括无害化处理车间废气、半成品粉碎废气。</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一、源强核算过程</p> <p style="text-indent: 2em;">1、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在卸压过程中以负压的形式将加热后物料内的水蒸气抽出引至冷却收集系统，此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恶臭，项目通过封闭设备自带管道将这部分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工艺，全部以有组织形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次环评类比江苏盐城《射阳县鹏飞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参数及射阳县环境监测站《射阳县鹏飞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监（综）字第（243）号）中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射阳县鹏飞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染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类比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可行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射阳县鹏飞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 2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年处理量为 300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 年处理量为 600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是类比项目处理能力的 2 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料-破碎-高温化制-油渣分离（压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料-破碎-高温化制-油渣分离（压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相同</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项目名称	射阳县鹏飞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 2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	产能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年处理量为 3000t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 年处理量为 6000t	本项目是类比项目处理能力的 2 倍	生产工艺	上料-破碎-高温化制-油渣分离（压榨）	上料-破碎-高温化制-油渣分离（压榨）	工艺相同
名称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项目名称	射阳县鹏飞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 2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														
产能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年处理量为 3000t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 年处理量为 6000t	本项目是类比项目处理能力的 2 倍														
生产工艺	上料-破碎-高温化制-油渣分离（压榨）	上料-破碎-高温化制-油渣分离（压榨）	工艺相同														

环境特征	射阳县海通镇沟浜村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环境相似，均为村屯区域
------	-----------	---------------------------	-------------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射阳县鹏飞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均采用高温法无害化处置病死畜禽，整体生产线工艺相近，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类比确定项目无害化处理车间各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与鹏飞公司项目污染源强类比 (t/a)

工段	鹏飞公司		本项目	
处理能力	3000t/a		6000t/a	
前处理区废气（投料、破碎工序）	H ₂ S	0.04	H ₂ S	0.08
	NH ₃	0.1	NH ₃	0.2
化制区废气（化制工序）	H ₂ S	0.2	H ₂ S	0.4
	NH ₃	0.5	NH ₃	1.0
后处理区废气（压榨分离工序）	H ₂ S	0.03	H ₂ S	0.06
	NH ₃	0.08	NH ₃	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整个无害化处理车间 NH₃ 产生量为 1.36t/a；H₂S 产生量为 0.54t/a。由企业提供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无害化处理车间分别在破碎工序、高温化制工序、榨油工序和出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H ₂ S	2400	10.125	0.2025	0.486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 (90%)	1.0125	0.02025	0.0486
	NH ₃		25.5	0.51	1.224		2.55	0.051	0.1224
无组织	H ₂ S	2400	/	0.0225	0.054	无组织排放	/	0.0225	0.054
	NH ₃		/	0.057	0.136		/	0.057	0.136

2、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处理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由于动物油脂发烟点为 260℃左右，因此本项目处理过程中油脂不会分解，不会产生油烟，仅会以油雾状态

随水蒸气挥发。该部分油雾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高温化制过程类似于干炸肉制品，本项目借用干炸肉制品行业产生系数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内容，干炸肉制品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4-4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干炸肉制品	原料肉	腌制+干炸	所有规模	非甲烷总烃	克/吨-产品	200

本项目年产骨肉粉及粗油脂共计约 1860t，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共计 0.372t/a，产生速率为 0.155kg/h，产生浓度为 7.75mg/m³。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不凝气全部由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达 90%，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72t/a，排放速率为 0.0155kg/h，排放浓度为 0.775mg/m³，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5 非甲烷总烃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害化处理过程	非甲烷总烃	系数	7.75	0.155	0.372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塔	90	系数	0.775	0.0155	0.0372	2400	15m 排气筒 (DA001)

表4-6 无害化处理排放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处理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无害化车间	H ₂ S	类比	10.125	0.2025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塔	90	类比	1.0125	0.02025	2400	15m 排气筒 (DA001)
	NH ₃		25.5	0.51				2.55	0.051		
无害化处理过程	非甲烷总烃	系数	7.75	0.155			系数	0.775	0.0155		

3、骨肉粉破碎废气

为进一步降低残渣粒径，对残渣进行粉碎。拟建项目采用锤式粉碎机进行粉碎，根据对副产品要求控制产品粒度，最小尺寸可控制在 1.5mm 左右，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东方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颗粒物年产生量为原料的千分之一，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4t/a，项目粉碎过程为设备内全密闭粉碎，仅出料时会有极小部分颗粒物外排，故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5%，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7 t/a。

二、排放口信息及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信息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污染物	温度 (°C)
1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6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常温

(2) 非正常工况

经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假如活性炭饱和或氢氧化钠添加量不足，事故状态下废气处理系统效率为 0%。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	活性炭饱和或氢氧化钠添加量不足	NH ₃	1	1	10.125	0.2025	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或补充氢氧化钠
		H ₂ S	1	1	25.5	0.51	
		非甲烷总烃	1	1	7.75	0.155	

三、技术可行性及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①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项目通过封闭设备自带管道将这部分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

附+碱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活性炭的吸附原理主要基于其巨大的比表面积、多孔结构、物理吸附以及静电作用等多种机制共同作用：

1、巨大的比表面积和多孔结构：活性炭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通常在 500-1700 平方米每克之间。这种多孔结构，包括微孔、中孔和大孔，为吸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和空间，使得活性炭能够容纳并吸附大量的气体、液体或固体杂质。

2、物理吸附：当气体、液体或固体杂质与活性炭接触时，它们会被吸附到活性炭的孔隙和表面上。这种吸附作用是基于分子间的相互吸引力，即范德华力。物理吸附是活性炭吸附的主要机制之一。

3、静电作用：活性炭表面可能带有一定的电荷，这使得它能够通过静电作用吸附一些带电的粒子或分子。

综上所述，活性炭的吸附原理是其巨大的比表面积、多孔结构、物理吸附以及静电作用等多种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

碱喷淋塔处理原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稀释至 5%浓度）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药剂为氢氧化钠。

碱喷淋是一种常见的工业废气处理技术，其工作原理就是将恶臭气体由风机通过布置的风道泵入喷淋塔（具有废气流量小、风阻小、废气与碱液充分接触、处理效果好等特点），气体从下到上高速移动，并从上到下与洗涤液接触。由于塔内装有多层拉环填料，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使气液在塔内和塔板表面充分接触。在与喷淋水接触的过程中，废气中的污染物炭黑被水充分吸收，可以得到净化；废气中的 HCl 等气态污染物通过在喷淋水中加入一定比例的 NaOH 使喷淋水呈碱性。在喷淋过程中，当水与尾气接触时，会发生生化反应，中和 HCl 等气态污染物，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在整个废气净化过程中，设备无需清洗，所用喷淋水可循环使用，整个处理过程可自动控制，操作

简单。最终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高空排放，废水在循环水池中经加药处理后循环使用。

碱喷淋的工作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碱性溶液的制备：通常采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等碱性物质与水混合制成碱性溶液（ $\text{pH} \geq 12$ 无量纲）。

2. 喷淋设备的安装：将碱性溶液喷淋设备安装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通过喷嘴将碱性溶液喷淋到废气中（喷淋后废气含湿量范围在 3%~4%之间）。

3. 化学反应：废气中的酸性气体与碱性溶液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盐类和水，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4. 排放：经过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可以安全地排放到大气中。

以下是废气处理的工程的工艺流程：恶臭气体→进入风管→经过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塔→风机→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1“公用单元废气可行技术有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化学洗涤法，属于可行性技术。经处理后恶臭气体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该措施是可行的。

②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不凝气（非甲烷总烃）全部由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后的废气，全部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以有组织形式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该措施是可行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表 8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化制设备或车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治理可行性措施为干化工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措施为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 pH 值 ≥ 12 无量纲）去除效率达 90%，处理后的废气量较小，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除臭效率为90%。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8中对“化制设备或车间废气，干化工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C.1“公用单元废气可行技术有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为活性炭吸附+化学洗涤法，符合排污许可证中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部分未被集气罩收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应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可挥发物料均要采用密封桶或密闭储罐贮存，尽量减少物料的挥发，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输料泵、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更换，防止溶剂跑、冒、滴、漏及挥发，尽量降低物料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气体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该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

四、环境监测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项目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SP、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	--	-----	-------	-------	-----------------------------------------

2、废水

(1) 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企业已与平远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签署本项目污水处理协议，协议中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直接排入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由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达标后接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所有环保责任由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承担。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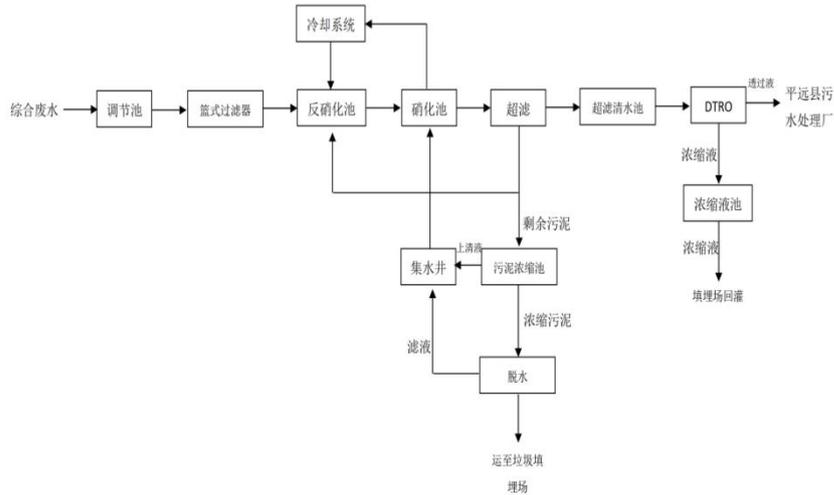


图4-1 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废水处理余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垃圾填埋场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200m³/d，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营，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157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43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01m³/d，本项目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故依托垃圾填埋场处理站可行。

② 废水处理工艺

(1) 预处理系统

预处理系统主要为调节池和箱式过滤器。由于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沥液水

质水量变化幅度较大，调节池主要功能是调节渗沥液的水质水量，避免水质水量的突然变化对系统的冲击。调节池内设提升泵，由泵提升经篮式过滤器出水，箱式过滤器滤除大颗粒硬质杂质保护后续工艺系统的正常运行，箱式过滤器出水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2) MBR 系统

项目的 MBR 工艺采用管式超滤 MBR 系统。MBR 系统主要包括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清水池、UF 系统、曝气系统、消泡系统、有机碳投加系统、冷却系统和控制系统等组成。

MBR 系统的作用是去除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经过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渗沥液由泵定量提升进入反硝化池、硝化池，微生物对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分解利用，合成细胞组织，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由潜水曝气机和鼓风机组成的曝气系统为水中微生物提供必要的氧。由于渗沥液的特殊性，生化培养阶段和运行期间有时会产生大量的泡沫，系统设置了消泡系统。生化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热使反应器温度升高，不利于生化运行和超滤系统的运行，故设置了冷却系统。控制系统主要由配电系统、传感器、输入输出模块和 PLC 组成，生化系统进水主要监测流量，生化池主要监测 pH 值、溶解氧、温度、液位等指标，通过对这些指标的分析控制供气量、排泥量和超滤运行时间，创造微生物适宜的生存环境。生化池的泥水液通过超滤系统进行泥水分离，透过液进入超滤清水池后由泵提升进入下一个处理工艺段。UF 系统内的泥水混合液回流至反硝化池进行反硝化，达到脱氮的目的。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

(3) 单级 DTRO 系统

经 MBR 系统处理后的渗沥液进入一级碟管式反渗透处理系统(简称:DTRO 系统)处理。DTRO 系统是一个室内安装式一级处理系统，回收率为 80%左右。系统内所有管线、控制系统、膜柱系统都安装在组架内，另外还有三个的储罐(硫酸储罐、原水反应罐和清水储罐)放置在室内。

提升泵置入超滤清水池中。系统开启后，提升泵把渗滤水泵入储罐，罐中有液位传感器、pH 值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搅拌器，顶部有排气口。系统可以检测到罐中渗滤水的 pH 值，显示在控制界面上。在渗沥液泵入储罐的过程中，

系统根据设定值开始从酸罐加酸，自动调节 pH 值在 6-6.5 之间。加酸泵自带计量装置，可以显示加酸速度和加酸量。完成 pH 值调节的渗沥液进入筒式过滤器两台并联或交替使用。筒式过滤器精度为公称 10gm，滤芯在压差达到 0.2-0.25 MPa 时系统进行更换。滤芯需要更换时，控制盘将进行报警。

经过筒式过滤器的渗滤水由柱塞泵泵入一级反渗透膜柱系统。

单级反渗透系统拟分为三组，分别由 3 台在线增压泵控制进水。三个膜组的透过液即可达标排放。增压泵的浓缩液，最终经过阀门后靠设备余压通过管路回到浓缩液储池，最终浓缩液进行垃圾填埋场回灌处理。系统的膜组由计算机系统自动控制清洗。

(4) 剩余污泥处理系统

剩余污泥处理系统由污泥浓缩池、离心脱水机和污泥提升泵等组成。MBR 工艺系统产生的活性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经过浓缩后再由污泥提升泵提升进入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污泥浓缩中产生的上清液和离心脱水机产生的滤液流入集水井由泵提升进入硝化池继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根据废水特点，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对比见表 4-9，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推荐的可行性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属于间歇产生，若按设计的要求运行，会出现曝气过度的情况，可能导致生化污泥解体，生化系统不稳定的情况，影响出水水质安全。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间歇曝气的方式，当进水水量和水质发生变化时，及时地调整曝气时间和停曝气时间。这样既可以保证曝气供氧量与降解有机物的需氧量基本稳定，又可以提高回流污泥携带的有机物的量，极大程度地降低电耗和碳源的投加量。

表 4-10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符合性
------	-------	------	---------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淀、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调节池和箱式过滤器	符合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MBR+DTR O	符合
		3) 消毒处理：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臭氧。	次氯酸钠	符合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化制机、压榨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其噪声强度在 65~70dB(A) 的范围内。本项目只白天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源基本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原料破碎机	1	70	减震 隔声 措施	53.52	37.69	2.0	1	70	昼间	20	距东厂界 25m, 南 厂界 20m, 西 厂界 23m, 北 厂界 20m。	50
		泵送系统	1	75	减震 隔声 措施	40.77	46.15	2.0	1	75	昼间	20		55
		化制罐 01600 x5000	1	60	减震 隔声 措施	31.54	42.31	0.5	1	60	昼间	20		40
		出料 系统 电机	1	75	减震 隔声 措施	33.08	15.38	1.5	1	75	昼间	20		55
		上料 系统 电机	2	80	减震 隔声 措施	42.31	11.54	0.5	1	80	昼间	20		60
		榨油 机	1	75	减震 隔声 措施	51.54	7.69	3.0	1	75	昼间	20		55

脱脂物料出料系统电机	1	80	减震隔声措施	30.68	20.45	1.5	1	80	昼间	20	60
真空泵组	1	70	减震隔声措施	53.52	37.69	2.0	1	70	昼间	20	50
冷却塔	1	75	减震隔声措施	40.77	46.15	2.0	1	75	昼间	20	55
水循环泵	1	70	减震隔声措施	53.52	37.69	2.0	1	70	昼间	20	50
药物洗涤塔	1	75	减震隔声措施	40.77	46.15	2.0	1	75	昼间	20	55
引风机	1	70	减震隔声措施	53.52	37.69	2.0	1	70	昼间	20	50
电加热炉	1	75	减震隔声措施	40.77	46.15	2.0	1	75	昼间	20	55
导热油泵	1	60	减震隔声措施	31.54	42.31	0.5	1	60	昼间	20	40
水泵	4	75	减震隔声措施	33.08	15.38	1.5	1	75	昼间	20	55
热风机	6	80	减震隔声措施	42.31	11.54	0.5	1	80	昼间	20	60

(1)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公式：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S\alpha / (1 - \alpha)$$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北侧	60	54.37	达标
厂界东侧	60	56.7	达标
厂界南侧	60	51.2	达标

厂界西侧	60	52.3	达标
------	----	------	----

本项目车间内布局合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固定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的措施后，经厂房隔声、发散衰减，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运行时）

4、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导热油桶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5kg/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项目西侧的填埋场。

②废机油、导热油

设备检修可能产生废机油、导热油，类别同类型企业，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分类编号为HW49(900-039-49)，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输处置。

④废机油桶、导热油桶

废机油桶、导热油桶：主要为盛装机油的废弃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项目单位在厂区设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源基本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及处置量 (t/a)
1	设备维修	废机油、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2	桶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2
2	恶臭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10.76	桶装		10.76
3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导热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6	袋装		0.06
4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1.5	桶装	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	1.5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导热油桶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他禁燃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必须做到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综上，企业应强化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重点内容如下：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贮存、处置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

危废临时存贮间应满足安全要求，防渗、防盗，由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应贴有危废标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厂区内垃圾堆放点收集，并有专人负责清扫、管理，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分开堆放，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地下水和土壤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机油等物质存放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害化处理区、洗消中心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相关要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无害化处理区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生活区和厂区地面	水磨石、水泥地面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采取以上措施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地面防渗层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防渗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地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在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地控制厂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营运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作为依据，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以下介质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表 4-16 项目风险隐患

系统	装置及设备	主要危害介质	潜在事故	后果
成品	成品库	粗油脂	泄漏	遇明火发生火灾
转运	病死牲畜尸体	病菌	病菌传播	扩散
于运输车辆	车辆消毒	过氧乙酸	泄漏	遇明火发生火灾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	遇明火发生火灾
恶臭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泄漏	扩散

表 4-17 废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物质名称	废机油				
危险性类别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95.3~94.3	沸点 (°C)	69
相对密度 (水=1)	0.66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97	饱和蒸汽压 (kPa)	17 (20°C)
燃烧热 (kJ/mol)	-4159.1	临界温度 (°C)	234.8	临界压力 (MPa)	1.09
辛醇/水分配系数	1.9	闪点 (°C)	-22	引燃温度 (°C)	225
				爆炸下限 (%)	1.1

爆炸上限 (%) 7.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外观与气味	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 有汽油味
火灾爆炸危险数据	
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危险性	高闪点液体, 可燃, 并有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
<p>健康危害 (急性、慢性):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p> <p>急性中毒: 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 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p> <p>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 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 麻木, 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 尤以下肢为甚, 上肢较少受累。进一步发展下肢无力, 肌肉疼痛, 肌肉萎缩及运动障碍。神经-肌电图检查示感觉神经及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减慢</p>	
<p>泄漏紧急处理</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废弃物同属危废应委托处置。</p>	
运输储存	
<p>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暂存暂存办法执行,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运输时运输车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振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p>	

表 4-18 过氧乙酸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表)

标识	中文名: 过氧化乙酸; 过乙酸; 过氧乙酸		危险货物编号: 52051			
	英文名: peroxyacetic acid; peracetic acid		UN 编号: 2131			
	分子式: C ₂ H ₄ O ₃	分子量: 76.05	CAS 号: 79-21-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 一般商品为 35% 的醋酸稀释溶液。				
	熔点 (°C)	0.1	相对密度 (水=1)	1.15	相对密度 (空气=1)	/

	沸点 (°C)	105	饱和蒸汽压 (kPa)	2.67/25°C
	溶解性	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硫酸。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以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1540mg/kg (大鼠经口); 141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450mg/m ³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及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灼烧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及呕吐。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C)	41	爆炸上限 (v%)	/
	引燃温度 (°C)	/	爆炸下限 (v%)	/
	危险特性	易燃, 加热至 100°C 时即猛烈分解, 遇火或受热、受震都可起爆。与还原剂、促进剂、有机物、可燃物等接触剧烈反应, 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有强腐蚀性。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有冷藏、通风良好、散热良好的不燃结构的仓间内。严禁火种。应与促进剂、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撞击和震荡。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惰性、潮湿的不燃材料混合吸收。收入金属容器内。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4-19 氢氧化钠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表)

标识	中文名：液碱（氢氧化钠）			
	英文名：sodium hydroxide			
	分子式：NaOH	分子量：40.01	CAS号：1310-73-2	
	危险性类别：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熔点（℃）：318.4℃		沸点（℃）：1390℃	
	临界温度（℃）：无		临界压力（MPa）：无	
	饱和蒸汽压(KPa)：(0.13) 739℃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2.12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引燃温度（℃）：无意义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危险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消防措施	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毒性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慢性毒性	无资料		
	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 MAC(mg/m3)：0.5 前苏联 MAC(mg/m3)：0.5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颗粒物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贮运条件	危规号：82001	UN 编号：1823	包装标志：20	包装类别：Ⅰ类
	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间内，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风险物质的临界量（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Q——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表 4-20 临界量与实际量对比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一次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n)
氢氧化钠	0.1	50	0.002
过氧乙酸	0.1	50	0.002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废活性炭	10.76	50	0.2152
合计			0.2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内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219$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评价仅对一些风险防范措施提出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

1) 病死牲畜尸体安全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对象为病死牲畜，其中有些病毒、细菌会对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一旦发生事故，有毒有害病菌在传播过程中会引起该区域的人员和牲畜患病。为了防止病死牲畜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必须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A、制定合理完善的病死牲畜收集、运输计划，选择最佳的收集、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城镇及村庄等敏感区域。

B、病死牲畜要求用专用密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经常进行维护，保证车况良好和行车安全，谨防发生运输事故而引起病菌传播。

C、要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消毒杀菌处理，防止病菌滋生；运输人员要提高事故发生的警惕性，工作人员应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D、要对参与运输及装卸的操作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确保员工身心健

康；同时要加强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尽最大努力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E、制定必要的突发事故应急处理计划，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器具和联络通讯工具，以便发生意外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2)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①化学品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②公司需配备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③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④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容易发生中毒或转化为火灾爆炸事故。因此泄漏处理要及时处理得当，避免较大事故的发生。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a.泄漏源控制：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通过停止作业等方法减少泄漏量；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阻止物料的进一步泄漏。

b.泄漏物处置：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关闭雨水闸控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车间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3) 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为了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存储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以确保人员安全、环境保护以及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处理。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密闭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密闭建设，以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和扩散。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进行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标识和制度张贴：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室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贴挂《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制度。

③分类管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悬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④建立台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⑤禁止存放其他物品：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年定期针对危废贮存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⑦通风和消防设施：安装有效的通风设备，保证空气流通，防止有害气体积聚。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⑧出入管理：设立专人负责，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出入库进行详细登记，包括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

⑨安全防护：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手套、口罩、护目镜等。

⑩监控监测：安装监控设备，对暂存间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保障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安全运行，防止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的发生。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改版）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开关。火灾事故处理完毕后，消防灭火废水应统一收集，委外处理或者妥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④对生产车间等设置视频监控和火灾预警装置，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火灾。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从生产管理、化学品贮存、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确定

本项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作为依据，经以上分析，本次建设项目风险等级为I，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 2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地理坐标	115 度 55 分 54.222 秒，24 度 33 分 43.0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化学品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各类化学品放置在厂区专门化学品仓；病死畜禽尸体储存于生产车间专用冷库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详见本报告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详见本报告表第四章 5、环境风险第（3）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则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7、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一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TSP、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TSP、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恶臭排 气筒 DA001	氨	投料口、破碎机、油渣分离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恶臭气体由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不凝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TSP	车间封闭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 水	pH	综合废水进入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设备噪 声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固定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导热油桶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害化处理区、洗消中心地面采取防渗处理，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办公区、生活区和厂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均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病死牲畜尸体安全防范措施</p> <p>由于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对象为病死牲畜，其中有些病毒、细菌会对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一旦发生事故，有毒有害病菌在传播过程中会引起该区域的人员和牲畜患病。为了防止病死牲畜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必须采取如下防范措施：</p> <p>B、制定合理完善的病死牲畜收集、运输计划，选择最佳的收集、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城镇及村庄等敏感区域。</p> <p>B、病死牲畜要求用专用密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经常进行维护，保证车况良好和行车安全，谨防发生运输事故而引起病菌传播。</p> <p>C、要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消毒杀菌处理，防止病菌滋生；运输人员要提高事故发生的警惕性，工作人员应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D、要对参与运输及装卸的操作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确保员工身心健康；同时要加强对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尽最大努力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E、制定必要的突发事故应急处理计划，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器具和联络通讯工具，以便发生意外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p> <p>2)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p> <p>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p> <p>①化学品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p> <p>②公司需配备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③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④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容易发生中毒或转化为火灾爆炸事故。因此泄漏处理要及时处理得当，避免较大事故的发生。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p> <p>a.泄漏源控制：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通过停止作业等方法减少泄漏量；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阻止物料的进一步泄漏。</p> <p>b.泄漏物处置：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关闭雨水闸控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车间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p> <p>3) 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范措施</p> <p>为了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存储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以确保人员安全、环境保护以及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处理。具体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密闭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密闭建设，以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和扩散。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进行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p>②标识和制度张贴：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室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贴挂《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制度。</p> <p>③分类管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悬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p> <p>④建立台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p> <p>⑤禁止存放其他物品：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p> <p>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年定期针对危废贮存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⑦通风和消防设施：安装有效的通风设备，保证空气流通，防止有害气体积聚。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p>⑧出入管理：设立专人负责，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出入库进行详细登记，包括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p> <p>⑨安全防护：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手套、口罩、护目镜等。</p> <p>⑩监控监测：安装监控设备，对暂存间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p> <p>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保障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安全运行，防止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的发生。</p> <p>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改版）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②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③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开关。火灾事故处理完毕后，消防灭火废水应统一收集，委外处理或者妥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④对生产车间等设置视频监控和火灾预警装置，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火灾。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从生产管理、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 2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7 t/a	/	0.117 t/a	0.117 t/a
	氨	/	/	/	0.2584t/a	/	0.2584t/a	0.2584t/a
	硫化氢	/	/	/	0.1026t/a	/	0.1026t/a	0.1026t/a
	非甲烷总烃	/	/	/	0.0372t/a	/	0.0372t/a	0.0372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导热油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10.76	/	10.76	10.76
	废机油桶、导热油桶	/	/	/	0.06	/	0.06	0.06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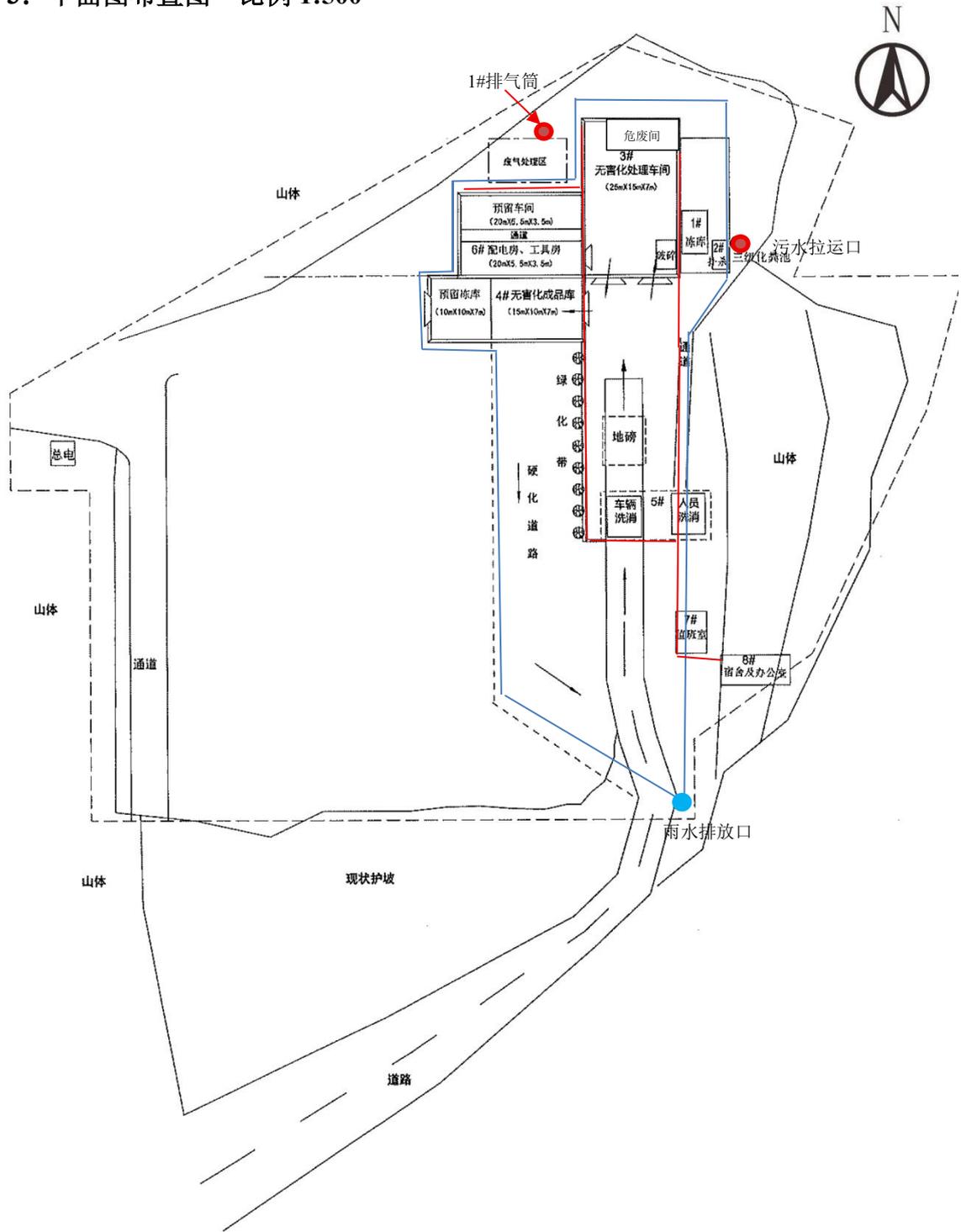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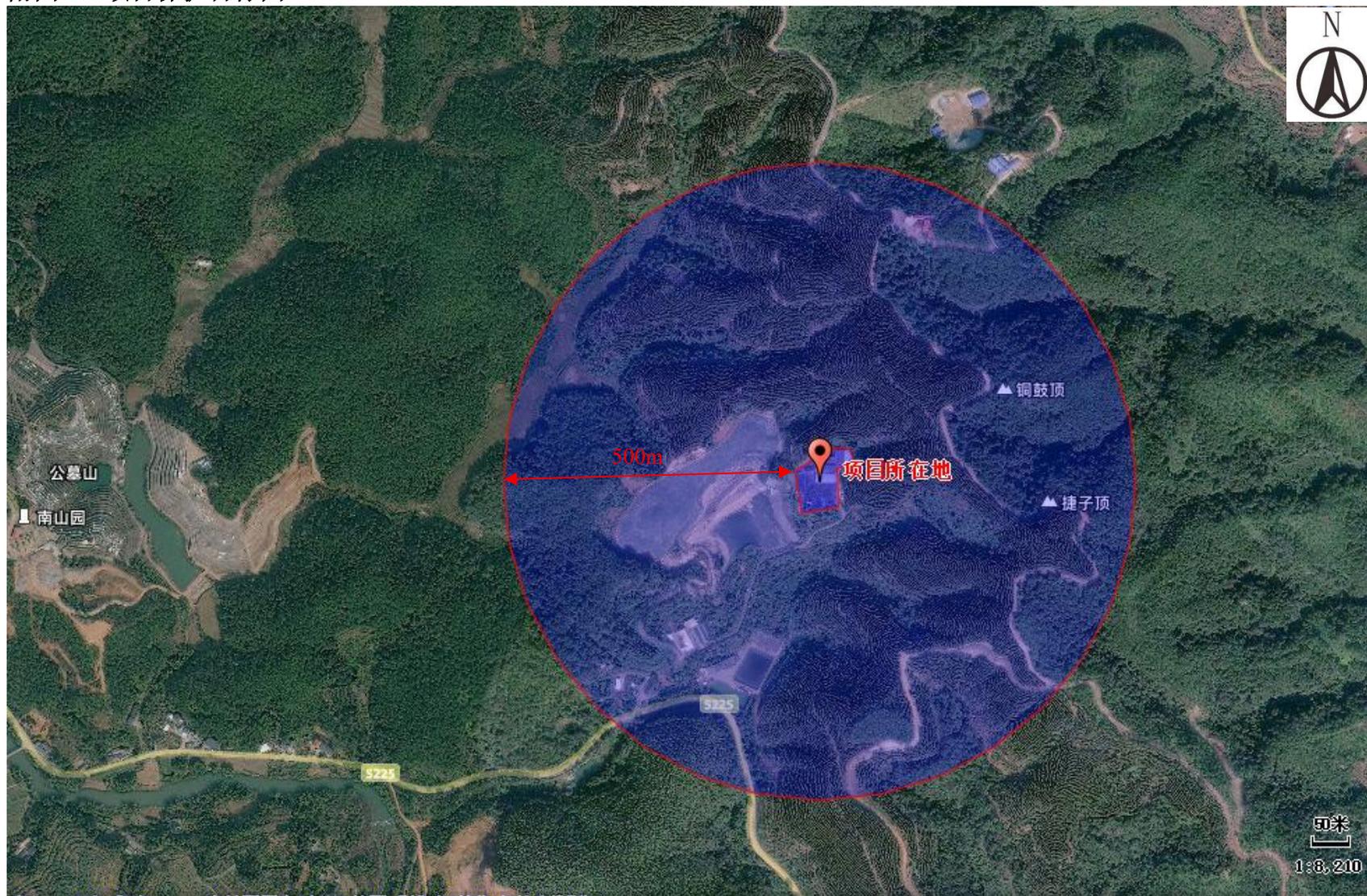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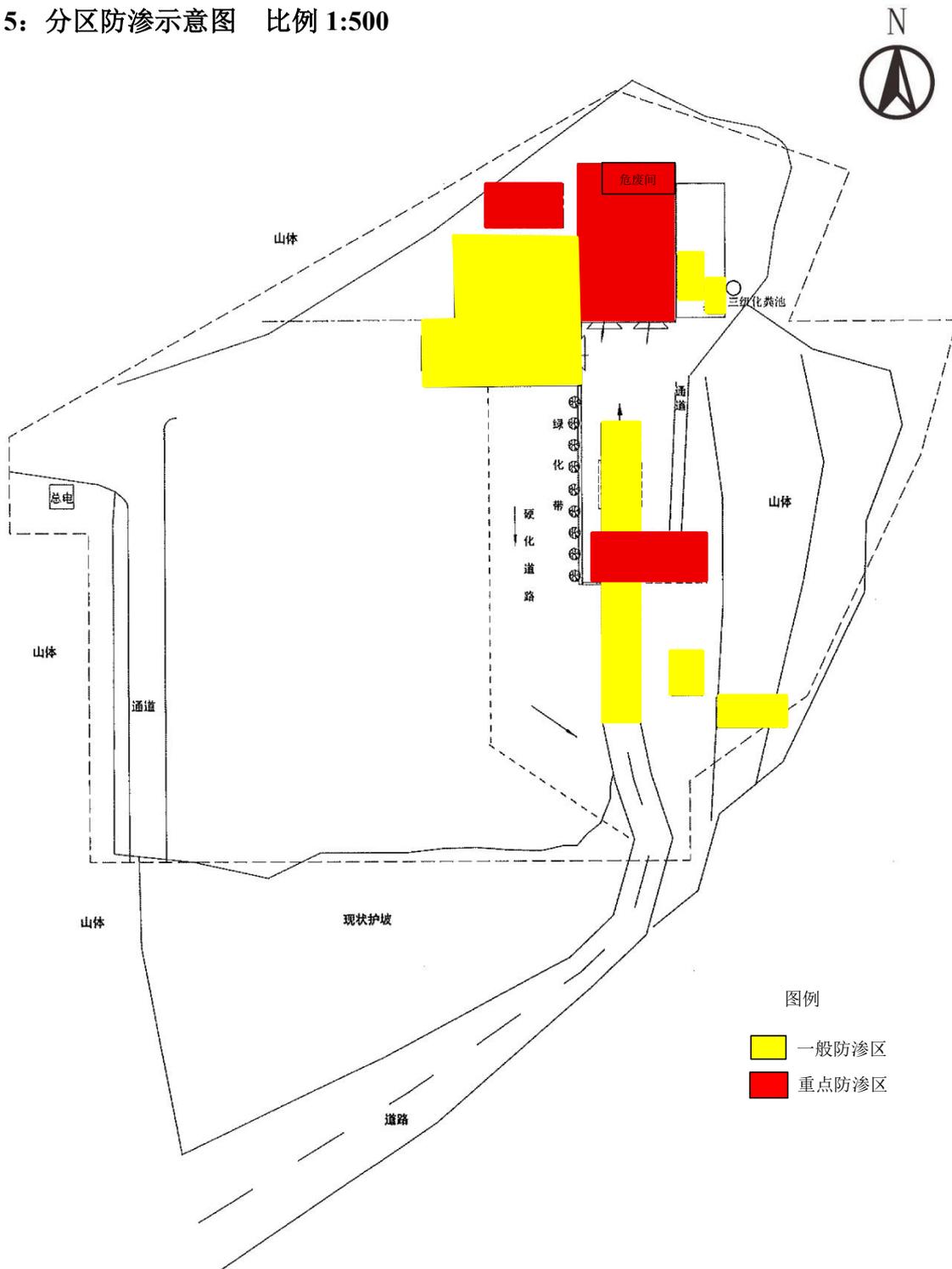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图布置图 比例 1:500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示意图 比例 1:500



附图6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片



附件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 2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所需经费按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单位（盖章）：梅州安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E5F24U51

营 业 执 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安茵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1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邝文校 住 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二村山步寮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动物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肥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水产苗种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11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租赁合同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平远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座落	大道北侧 () 号 () 号 () 号		
地号		图号	
地类 (用途)	公用设施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27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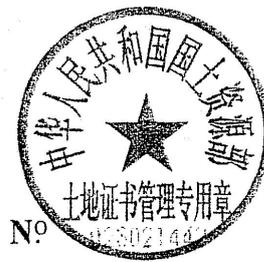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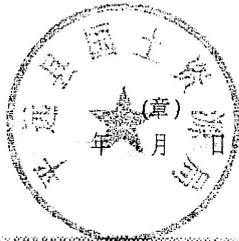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1--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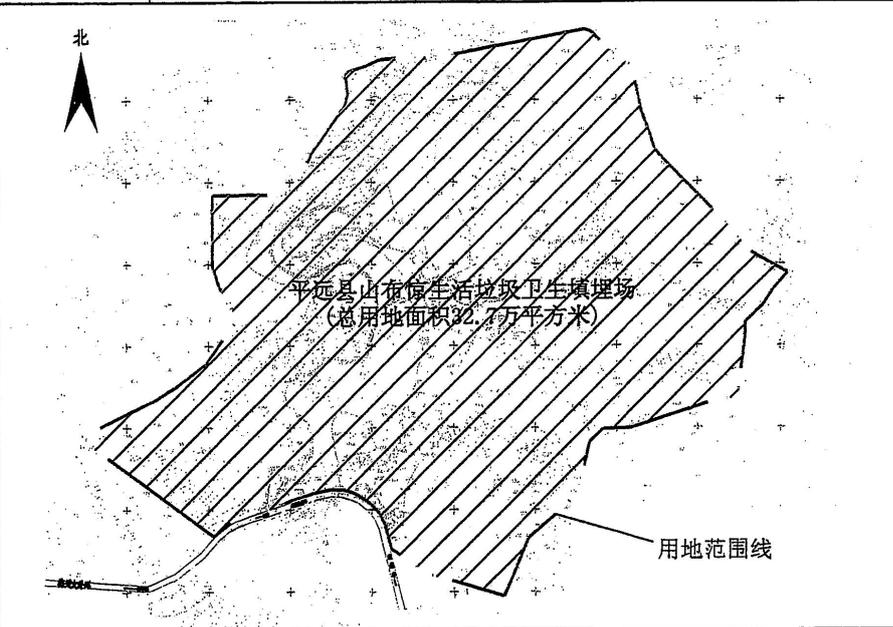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平远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用地位置	大柘镇梅二村山布惊（梅州大外环北侧）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叁拾贰点柒万平方米
建设规模	占地：叁拾贰点柒万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说明： 1、办理好土地手续转建设局 办理准建手续后方可动土兴建。 2、《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编号2011011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平远县县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 20110110

建设单位	平远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位置		大柘镇梅二村山布惊 (梅州大外环北侧)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	用地规模	327000m ²
					
<p>注: 1、图示斜线框为建设用地面积: 327000m²;</p> <p>2、本图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同意建设单位建设公用设施用地, 为建设单位办理《土地使用证》等提供依据, 但建设单位须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p>					
勘查制图	主办	协办			
审核	林强				
审批	陈兰强				
签发	王克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2-0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平远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值班室、桥称书档案、综合楼、 消防应急泵房、渗滤液处理车间、维修车间
建设位置	大桥镇梅二村山布寮(梅州大外环北侧)
建设规模	建筑首层面积: 壹仟贰佰壹拾肆平方米 建筑二层面积: 壹仟伍佰零肆平方米 建设总规模: 壹仟柒佰壹拾捌平方米 建设容积: 壹仟柒佰壹拾捌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注: 1、土地依据: 平府国用(2011)第261700346号;
2、规划许可层数壹层;
3、《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2012091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平远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梅州安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生产建设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将其有完全处置权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有偿租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范围面积及用途

1、土地租赁位置：平远县山不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中心坐标 N24° 33' E115° 55' 。

2、土地附着物：值班室

3、土地租赁面积：总约拾贰亩。1号地：东至桉树林坡体，西至垃圾填埋区边缘、南至入场区道路（即填埋二区土坝）、北至桉树林坡体，约9亩；

2号地：东至沼气发电站管道，南至沼气发电站旁，西至桉树林坡体，北至入场马路，约3亩。

4、土地用途：建设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20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平远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二、租赁价格及时间

1、租赁价格：鉴于本项目是社会公共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定为人民币18000元/年。

2、租赁时间：因项目履约期限为20年（详见附件合同），故土地租赁时间定为：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2045年5月19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在每年的6月份20日前支付。

2、甲方凭正式发票向乙方收取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确保对本合同约定出租的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3、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五、乙方责任

1、按期足额缴纳土地租赁金。

2、使用期间不得转让或抵押土地。

3、负责租赁土地面积范围内的水电，入厂区道路及道路两侧卫生管理工作。

4、按照法律规定规范使用土地，遵守平远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防护工作。

5、合同到期后，甲方优先考虑乙方续约，如乙方不续约，自行拆除或搬离厂房设备，保留道路，值班室、地面硬化部分。

6、乙方需完善环境评估、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

六、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全力完成餐厨垃圾的处置工作。

2、因乙方租赁土地后建设运营的是带公益性的项目，投资回报周期漫长。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违约解除合同，否则须赔偿乙方所有投资损失及剩余合同期的经营损失。

3、乙方如有违规使用土地，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4、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5、如因国家重大项目或政策调整需要使用该地块，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租赁期限。

七、附则

1、双方如有冲突，依本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4、如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4：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2506-441426-04-01-576104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安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20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租用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土地4920平方米（折合7.38亩），总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主要包括装修厂房800平方米、库房270平方米；新建职工生活用房250平方米、设备用房200平方米、洗消用房150平方米、综合办公用房250平方米；购置化制设备1套、压榨设备1套、真空干燥设备1套、洗消设备1套、运输车辆4辆等相关设备，项目投产后可以日处理20吨病死畜禽，预计年产值达666.45万元以上。		
项目总投资： 81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43.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6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1月	备案机关：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备注：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请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新增违法建设用地，落实安全生产。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甲方：平远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梅州安茵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租赁甲方场地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甲方的场地内租赁经营地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经过适当的处理后通过管道流入甲方填埋场内部的污水处理站再进行深度处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废水处理范围

1. 废水来源：乙方在租赁场地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包括清洗和生活废水等）。

2. 处理方式：乙方废水经简单处理后通过管道流入甲方污水处理站，由甲方负责再行处理。

处理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规范，对乙方废水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排放标准。

二、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

1. 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处理服务。



2. 定期检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确保其正常运行。

乙方责任

1. 确保废水成分和性质符合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接收标准, 如有变化需提前通知甲方。
2. 按照甲方要求规范废水排放, 不得排放未经预处理或不符合要求的废水。
3. 配合甲方的废水处理工作,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安全与环保

废水排放标准: 乙方应确保废水排放符合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接收标准, 如因乙方废水成分不符合要求, 导致处理成本增加或设备损坏,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安全责任: 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安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环保要求: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确保废水处理过程符合环保标准。

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 不视为违约。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

小时内通知对方，在能力范围内做好防护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带来的损失；并在二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导致乙方废水无法处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规范废水排放或配合甲方工作，导致废水处理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期限一致，协议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附件：土地租赁协议）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6：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51226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_____ 环境空气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环评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5 年 7 月 11 日 _____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地址	G1 居民点 (E115.924263° N24.558013°)		
联系人员	林小姐	联系电话	135 4913 5339
采样员	陈建勋、梅子铭、张永成	采样日期	2025.7.3-7.6
检测员	张红珍	检测日期	2025.7.7-7.8
样品描述	滤膜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2 二级标准
G1 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5.7.3-7.4	27	300
		2025.7.4-7.5	53	
		2025.7.5-7.6	25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质量控制

5.1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410 型	PHTT/YQ-285	是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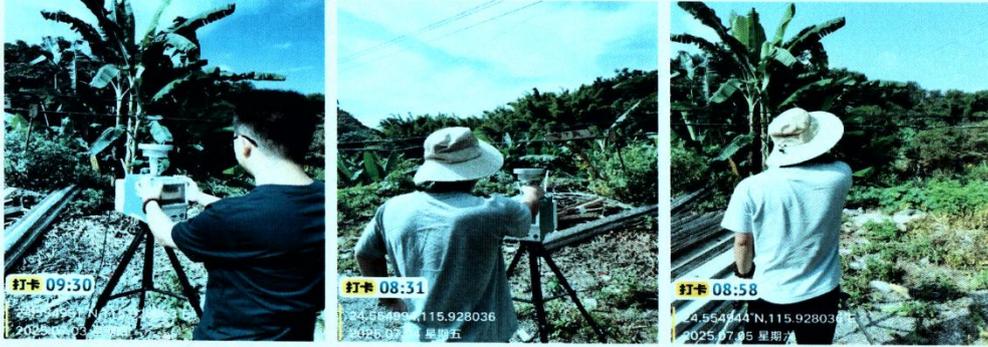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核查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	允许误 差 (%)	是否 合格
2025.7.2 23:50	DL-6200 型综 合大气采样器	PHTT/YQ-187	中	100	99.3	-0.7	2	是
2025.7.6 00:05	DL-6200 型综 合大气采样器	PHTT/YQ-187	中	100	99.3	-0.7	2	是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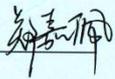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2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PHTT/YQ-187	0.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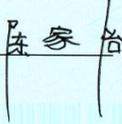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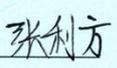
7、现场情况



G1 居民点

编制：郑嘉佩 

审核：陈家怡 

签发：张利方 

日期：2025.7.11

报告结束

